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彥徵
聯絡電話：02-87897766
傳真：02-87897584
E-mail：archilee@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018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60000000G_1110018353_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檢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18條修正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說明：檢附經濟部111年7月26日經授工字第11120422172號函及旨揭修正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影本各乙份。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

